附件：1

虎门镇企业自评人才入户资格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所属社区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用工规模（人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申请入户名额数（人） |  |
|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《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》和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入户资格准入实施细则》，熟知并遵守东莞市人才入户各项政策规定。本企业承诺：如获得自评资格，将严格按照《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》和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入户资格准入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关的责任及后果。企业签章： 日期：  |
| 企业联络人姓名： 电话： |

\* 本申请表当年有效，如下一年再次申请自评资格，需重新提交。